

证券代码：002098

证券简称：浔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,131,355.5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9,936,453.97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 203,902,468.27 元，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66,434,872.47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66,434,872.47 元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：“……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.1 元；（2）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.2 元；（3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4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……”

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且公司截至 2021 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上述规定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

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